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27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自报杨洪，男，1978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四川省江油市。

辩护人范永滨，上海儒君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被告人自报杨青松，曾化名“王凡”，男，1985年6月15日出生于四川省平昌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地四川省平昌县双鹿乡公平村5组36号；2007年12月因犯寻衅滋事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因本案于2021年3月11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16日被逮捕，现羁押于上海市闵行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沈丹，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被告人李长青，男，1975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旌德县白地镇高甲村高甲地139号；1995年1月因犯盗窃罪被上海市徐汇区。

被告人魏苗苗，男，1987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124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洪、杨青松、李长青、魏苗苗犯开设赌场罪，于2021年7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靳某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杨洪及其辩护人范永滨、被告人杨青松及其辩护人沈丹、被告人李长青、魏苗苗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2月初至2月中旬，被告人李长青将其经营管理的本市沁春路某棋牌室，租借给方保、彭红(均已判刑)开设“二八杠”赌场并从中牟利。

2021年2月中旬，被告人杨洪向李长青租借闵行区沁春路某棋牌室，用于开设“斗牛”赌博场所并从中获利。期间，被告人杨洪雇佣被告人魏苗苗在赌场内贷款给赌客，雇佣被告人杨青松负责望风。

2021年3月9日23时许，公安民警至上址检查，抓获被告人杨洪、李长青、杨青松、魏苗苗，查获参赌人员及在场人员，从被告人杨洪处扣押人民币400元，箱子1个，筒子麻将牌1副。被告人杨洪、李长青、魏苗苗到案后均如实供述，被告人杨青松在审查起诉阶段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杨洪、杨青松、李长青、魏苗苗为牟取非法利益，开设赌场，均应当以开设赌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，且属共同犯罪。被告人杨洪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；被告人杨青松、李长青、魏苗苗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，均系从犯，应当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杨洪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系累犯，应当从重处罚。被告人杨洪、杨青松、李长青、魏苗苗均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从轻从宽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杨洪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；建议判处被告人杨青松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；建议判处被告人李长青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可以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；建议判处被告人魏苗苗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可以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杨洪、杨青松、李长青、魏苗苗对指控的事实、罪名、证据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被告人杨洪、杨青松的辩护人对指控的事实、罪名、证据亦无异议，建议对二名被告人从宽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一致。另查明，本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杨洪的亲属代为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,000元；被告人杨青松的亲属代为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,200元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杨洪、杨青松、李长青、魏苗苗的行为均构成开设赌场罪，且属共同犯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杨洪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重处罚。被告人杨青松、李长青、魏苗苗均系从犯，依法应当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杨洪、杨青松、李长青、魏苗苗具有坦白情节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均可以从轻从宽处罚。被告人杨洪、杨青松退缴违法所得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杨洪、杨青松的辩护人提出的相关从宽处罚的辩护意见，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经2006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六)》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杨洪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9日至2022年5月8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二、被告人杨青松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10月8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三、被告人李长青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李长青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四、被告人魏苗苗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魏苗苗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五、扣押在案的赌资、赌具、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

六、继续追缴被告人李长青、魏苗苗的违法所得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黄娄莹  
韩枫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